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開課系統表 (適用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

		第一學年		備註	第二學年			備註
必修	科目	第一學期學分	第二學期學分		科目	第一學期學分	第二學期學分	
	◎諮商心理學概論	3		二選 一	論文	3	3	
	◎學校輔導工作研究		3					
	諮商理論研究	3			心理測驗研究	3		
	輔導研究法		3		團體諮商研究	3		
諮商技術與實務		3		◎學校諮商實習 ◎社區諮商實習		3 3	二選 一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人格心理學研究	3			△ 個人中心治療研究	3		
	發展心理學研究	3			△ 現實治療研究	3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3			△ 完形治療研究	3		
	教育哲學研究	3			△ 理情治療研究	3		
	團體動力學研究	3			△ 行為治療研究	3		
	測驗分析與解釋研究	3			△ 溝通分析治療研究	3		
	心理衡鑑研究	3			△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3		
	休閒輔導研究	3			△ 短期治療研究	3		
	外文輔導書報研究	3			組織心理與諮商研究	3		
	心理衛生研究	3			性別、家庭與婚姻研究	3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3		
	諮商倫理與相關法規研究	3			兒童諮商研究	3		
	諮商歷程研究	3			青少年問題研究	3		
	質化研究法(質的研究法)	3			親職教育研究	3		
	高等教育統計學	3			遊戲治療研究	3		
	多變項分析研究	3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3		
	教育統計學研究	3			失落和悲傷諮商研究	3		
	性別與諮商研究	3			諮商輔導專論	3		
	學校心理學研究	3			電腦在輔導上的應用研究	3		
	社會心理學研究	3			人際關係研究	3		
	認知心理學研究	3			諮商心理學實習 (一)	3		
	復健諮商研究	3			諮商心理學實習 (二)	3		
	輔導行政與評鑑研究	3			諮商駐地實習(一)	3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	2			諮商駐地實習(二)	3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	2			個別諮商實習	3		
					團體諮商實習	3		
					高等教育學生事務研究	3		
				輔導與諮商英文名著選讀	3			

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危機處理研究	3
異動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4年6月8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畢業學分不得低於36個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並得經許可到外所選六學分相關專業課程)。欲考諮商心理師者，畢業前須另加修「諮商心理實習」課程6學分。 94年6月13日 本所93學年度第4次所務暨第3次課程評審委員會議決，自95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碩博士班畢業前取得相當中級英語檢定之畢業門檻。 95年3月29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與「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各2學分。 95年5月24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諮商駐地實習」3學分。 95年10月2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原「諮商駐地實習」更名「諮商駐地實習(一)」；新增「諮商駐地實習(二)」選修，3學分；新增「輔導與諮商英文名著選讀」選修，3學分。均不列入畢業學分。 96年6月2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學校輔導工作研究」選修、各3學分、「危機處理研究」選修、3學分 97年10月29日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備註(一) 增修科目：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未曾修教育與職業輔導者，必須增修本所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增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未曾修心理與教育統計者，必須到大學部補修一學期至少二學分統計課程(入學考試測驗與統計達到均標者，不必下修統計)。 非輔導與諮商學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加修輔導與諮商課2-3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加修輔導與諮商課3-5門。 98年4月27日 97學年第5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必修課程『教育研究法』變更課程為『輔導研究法』，刪除碩士班必修課程『輔導與諮商導論』，必修課程改列『學校輔導工作研究』及『諮商心理學概論』兩科二擇一。 				

備註：

- (一) 增修科目：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未曾修教育與職業輔導者，必須增修本所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增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未曾修心理與教育統計者，必須到大學部補修一學期至少二學分統計課程(入學考試測驗與統計達到均標者，不必下修統計)。
- (二) 全職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二學分；在職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八至九學分。教育學程每學期最多修四學分。教育學程及非相關科系畢業學生下修或增修學分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三) 學校諮商實習及社區諮商實習課程必須二選一，每科至少實習200小時。欲應考諮商心理師者須另外選修諮商心理學實習，完成全年六學分至少1500小時之駐地實習。
- (四) 各諮商學派科目(打△者)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
- (五) 畢業學分不得低於42個學分(包括論文6學分)